

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90840 號函。

二、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或至本校網站 (<http://www.kcps.cyc.edu.tw>) 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項目	授課領域	授課節數及 相關業務	說明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級任	級任，需配合學校校務兼任行政工作及教學活動安排	正取 2 名、備取 2 名，實際擔任級任年級或科任仍須以學校最後排定為準，不得異議。

四、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3.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4.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5.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滿 10 年者。

(二)資格條件：除前項基本條件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第一次招考：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持 82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核發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可報考第 1.2.3 招)
2. 第二次招考：具相關科系大學畢業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 2.3 招)
3. 第三次招考：大學以上畢業，具學士學位證書者。

五、報名手續：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證件應為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備查；證件不齊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公告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二)受理報名日期：(不受理通訊報名)。

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止；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三)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東石鄉港墘村 64 號)，電話:05-3795350#04。

(四)報名程序：

繳交報名表並加蓋私章(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各一份，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報名程序所需各項文件物品，請自行備妥，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期限內未完成手續者不得補送件。

1. 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2. 國民身分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國小教師證及相關資格證件影本。
5. 專長或資格證明(無者免)。
6. 切結書。
7.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8.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9. 個人簡歷資料(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3份，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以A4資料夾整理成冊供甄選委員審查，甄選結束後歸還)。
10.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以上證件請以影本繳交，惟於報名時應備妥正本供查驗，相關資料請自備資料夾，依序裝妥並於封面註明【甄選資料】，所提之資料請於8月15日前向本校申請退還，逾時由本校自行處理，參加甄試者不得異議。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六)領取甄試證。

六、甄選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1次招考(符合資格第一順位者)時間：1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第2次招考(符合資格第二順位者)時間：1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第3次招考(符合資格第三順位者)時間：1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

備註：1.如報名人數過多，招考時間會順延；如第1次甄選人數為少數或無，則第2、3次招考得提前甄選。

2.請於各順位招考時間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如招考時間提前或延後，將另行通知報考人員。

3.甄選當日，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七、甄選地點：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佈)。

八、甄選方式：

(一)以教學演示50%(時間10分鐘)、口試成績占50%(約5分鐘，含資料審查，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二)試教部分：

(1) 請以國小國語教材(六年級)，進行 10 分鐘之演示教學。

(2) 請準備 3 份教案，教具請自備，當天可提供黑板粉筆設備，其餘設備請自備。

(三)試教及口試時間：考生進入試教場地，請先繳交教學設計簡案，準備教具以 1 分鐘為限，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9 分鐘時提示 1 聲短鈴，10 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時間屆滿立即停止試教。進行口試前，請提交審查資料由評審委員詢答約 5 至 10 分鐘。

九、放榜日期及地點：於**招考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

十、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請於成績放榜公告次日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十一、補充規定：

(一)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公告錄取人員，應依通知時間，到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及向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錄取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檢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三)經甄選正取之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惟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職務。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候用時間自榜示之日起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

(四)長期代理教師之待遇、出勤、給假及授課相關規定依據「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辦理；另有關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比照現職專任教師之規定及嘉義縣政府最新敘薪函文規定辦理。

(五)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六)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七)代理教師經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

(八)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20 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kc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 試 證

甄試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姓 名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類別	合理員額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注意事項	1、甄選地點：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 嘉義縣東石鄉港墘村 64 號 電話：05-3795350#04 2、甄選時間：<u>請於規定時間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u> 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於本校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以及本校網站 (http://www.kc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 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姓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甄試名稱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科別	合理員額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 試教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